

惠安草案
——亚洲最佳保护范例
关于在亚洲文化背景下确保和维护世界遗产地真实性的专业指南

A 序言

草案准备的背景
遗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角色
区域内增长中的不安全因素
对有效保护和管理文化资源的指南的需求
在亚洲背景下阐释和评估“真实性”
与有关真实性的国际指南的关联性
对区域性草案的需求
目标受众与草案的实施

B 定义

C 重要性与真实性

D 真实性的信息来源

E 真实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F 与真实性相关的不安全因素

G 全体遗产地保护的先决条件

H 亚洲问题

I. 亚洲地区符合遗产地特点的方法

I 文化景观

- 1 定义
- 2 框架性概念
-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 4.1 确认和记录
 - 4.2 保护真实性
 - 4.3 保护文化景观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II 考古遗址

- 1 定义
- 2 框架性概念
-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 4.1 确认和记录
- 4.2 保护真实性
- 4.3 保护考古遗址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III 水下遗产

- 1 定义
- 2 框架性概念
-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 4.1 确认和记录
 - 4.2 保护真实性
 - 4.3 保护水下遗产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IV 历史城区和遗产群落

- 1 定义
- 2 框架性概念
-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 4.1 确认和记录
 - 4.2 保护真实性
 - 4.3 保护历史城区和遗产群落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V 纪念物、建筑与建筑结构

- 1 定义
- 2 框架性概念
-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4 保存原真性的手段
 - 4.1 确认和记录
 - 4.2 保护真实性
 - 4.3 保护纪念物、建筑与建筑结构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J 新段落——“文化遗产影响力评估的任务”

A 序言

草案准备的背景

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越南政府和意大利政府的资助下，来自南亚、东亚和东南亚的考古、建筑、市镇规划及遗产地管理等领域的保护专家们齐聚越南惠安举行了会议。亚洲专家们集会的目的在于研讨建立和颁布最佳保护范例的区域性标准，以确保亚洲遗产地的内在价值得到应有的保护，具体是指使其真实性受到保护并如实地在其保护、修复、恢复和随后的维护及使用过程中得到阐明。

2003年11月18日至23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2001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亚太区域研讨会在香港 SAR 举行。该研讨会的目的在于促进这个公约的认可，同时聚集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权威们交流经验和知识。在众多重要的讨论议题中，保护水下遗产的真实性被广为关注。作为这些进程的结果，考虑到与亚洲遗产保护极强的关联性，水下文化遗产被扩展列入草案。

遗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角色

在亚洲，自然的和人创的遗产组成部分并不仅是不可分割的联系着的，同时也从自然地理和其相应文化的环境分布上联系着，代表着更多文化传统的非物质性表现形示。专家们强调了自然遗产、非物质性遗产和文化景观的保护范例间的相互关联性。

专家们还强调了遗产价值保护的重要性，这些价值体现为在整个区域内把遗产地作为保护多元和持久的文化一致性的基石。专家们还指出，把保护当地的、国内的和地区内的文化资源作为社会及经济可持续地和公正地发展的根本，具有显著的重要性。

区域内增长中的不安全因素

专家们深切注意到，亚洲的遗产尚有欠保护，就像该地区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相对较少的文化遗产地，亚洲城镇地区遗产结构的退变以及文化企业在亚洲经济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相对较少的贡献。

专家们共同注意到，亚洲的遗产正处于不安全因素不断增加的危险中。这些不安全因素主要来自与人口增长有关的多方面力量、环境恶化、从乡村到城镇的大量移民、城镇的再度发展，地方经济和传统社会文化结构的工业化和全球化进程。

同时也受到关注的是，尤其是在亚洲这样一个真实性才刚刚开始被认知的文化背景下，旅游业和实际以旅游为目的的修复与表达引入了对真实性的一些新的和更为错综复杂的不安全因素。

关于对亚洲许多地方的遗产地的保护，专家们注意到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带来的不受重视的不安全因素往往会引起以下这些消极的后果：

- 遗产地分裂化，导致丧失完整性；
- 区域内既有环境的坍塌和材质结构性腐坏，使本该充分给予人类协助的资源不再有用；
- 仿造的及非原产地的技术和材料对原始组成要素的替换；
- 不恰当的重建进程使区域内遗产地独有的特征同质化，丧失其地方感；
- 遗产自身的主导权从社区利用的传统中流失

缺乏遗产由什么构成的清晰定义，缺乏制度化的调控，欠缺的资金和主动性，综合起来构成了亚洲遗产保护工作的现状。专家们总结长期保护亚洲遗产最大的危险体现在，缺乏对遗产保护必要性的公众认识，和地方性就业岗位缺乏对遗产资源的责任感。

对有效保护和管理文化资源的指南的需求

上述的和其他与区域内遗产有关的不安全因素已经威胁到了亚洲文化遗产真实性的生存和安全，并且影响了其向后世如实地进行传承。为协助政治领袖和决策者保护和管理遗产而建立一份指南，同时建立一种最佳保护范例式的准则来引导保护、修复和合理重复利用遗产特性，具有紧迫的需求。

在亚洲背景下阐释和评估“真实性”

专家们进一步注意到，《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申请、提名、评估和周期性汇报过程均需要一份顺利实现对所提名和列入名录的遗产特性价值保护的评估。

考虑到这些因素，专家们总结道，保护真实性是保护工作第一位的和必不可少的目标，亚洲各处保护范例的专业准则，应当明确地强调关于遗产地真实性的证明、记录、保护和保存等各项因素。

然而，专家们也认识到，在亚洲，遗产地的保护应当并且将一直是一种不同利益相关者不同价值间协商过的和谐的解决方案，同时专家们还强调了这种“协商过的意见表达”是一种与亚洲文化进程有内在联系的价值。

与有关真实性的国际指南的关联性

专家们认识到，一些国际性的保护范例准则已经存在，例如《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其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编撰的公约和建议，又如《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以及随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文物保护修复研究中心（ICCROM）签署的执行指南。专家们提出需要特别注意在亚洲与《威尼斯宪章》高度延续的关联性，针对引导保护工作，尤其是对以持久性材料建造的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的保护。在亚洲背景下《保护历史城镇和地区宪章》（华盛顿宪章）与

继而拟定实施的《威尼斯宪章》的价值与关联性，也被专家们重申过。

专家们逐渐注意到，《威尼斯宪章》的条款通过《奈良真实性文件》特别实施了在文化方面的应用，这些条款尤其与建立保护亚洲遗产的保护范例准则有密切的联系，在保护遗址和纪念碑的同时，也要求从整体上来保护非物质性文化遗产。

专家们还注意到，在地区内存在的国家级别的关于最佳保护范例的规章，对建立国家级别的保护准则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可以为地区内的其他国家发展起本国的国家级准则提供示范。在这样的认识下，专家们呼吁对《澳大利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于保护有文化重要意义的处所的宪章》（巴拉宪章）中的有关条款引起重视，特别是其对在保护的过程中建立对“地方的感觉”的保存指南的重要意义，以及依靠 ICOMOS 和其国家级的规章支持在亚洲的其余地方发展相似的国家一级的规章。

1998 年在苏州发表的《关于保护和发展历史性城市的国际合作的宣言》也有一定的相关性，该宣言重点强调了历史性城镇区域的法制、规划和基础设施需求的特性。相似的，2000 年在韩国水原市举行的“世界遗产要塞城市市长圆桌会议”，描述了对一些有相应情况的亚洲城市管理工具和行动计划式的建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于第 31 届联合国大会（2001 年）11 月 2 日的全体大会上被通过（第 31C/24 号文件）。该公约及其附件《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是**草案**其他水下文化遗产问题的主要相关论点。

2003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越南惠安举办的惠安论坛，向类似的也是先经过专家会议，之后讨论出一个相应的草案。《惠安关于保护亚洲历史性地区的宣言》就是这次由越南和日本发起的论坛的产物。

注意到上述先例，专家们再度肯定了《威尼斯宪章》的条款并且认可了《奈良真实性文件》中的，和主要是《巴拉宪章》中的条款，与保护亚洲的遗产地有很强的关联性。

对区域性草案的需求

专家们同意，需要一些针对区域性的草案来对在亚洲进行实际保护工作的工作者提供操作性的指南，从而应当针对遗产地的文化真实性为该地区建立高标准的最佳保护范例。这些遗产地包括有已经开掘和尚未进行发掘的考古遗址；受损的以及保存完好的纪念碑和其他立式建筑物；具有历史意义或具有文化、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意识形态方面中某方面重要性的楼宇和其他建筑物；建筑群、历史性的城镇区域和城镇景观；水下文化遗产和景观以及具有历史的、文化的和/或社会经济重要性的周围环境。

因此，专家们建立了之后《关于亚洲最佳保护范例的**惠安草案**》，号召区域级、

国家级和地区级的政府性、非政府性负责遗产保护工作或与其有关的管理主体和个人，在任何面临保卫、保护、修复或修改亚洲遗产地的情况下，能够适用这些准则。

目标受众与草案的实施

《惠安草案》是针对下列目标受众而准备的：

- 公共和私人性质的亚洲遗产财产和处所的保管人和管理者
- 国家级、省级和地区各级政府，和制定有关遗产地及其周边地区的发展战略及实际规划的各部门
- 与保护文化遗产资源有关的非政府组织（NGOs）、社区和志愿者组织
- 私营性部门商务从业者，包括规划者、建筑师、考古学家、景观建筑师及其他
- 遗产专业领域内的教师和培训者，理论家和技术人员
- 与发展促进亚洲的文化旅游有关的旅游产业
- 对保护和发展本社区的文化资源及资产感兴趣的公众成员

草案的设计基于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为决策和会直接或以不同方式影响遗产资源真实性的执行具体操作提供指导。

草案把遗产资源分为 5 个大类：文化景观；考古遗址；水下文化遗产地；历史性城镇与遗址群；纪念碑、楼宇和建筑物。每一个大类都有详细的定义，各类遗产分类方法形成的总体概念也有清晰的表述。草案遵从对保护这些资源存在的主要的不安全因素的界定，即由指南命名的“保护真实性的工具”。侧重于对遗产及其真实组成要素、工具和方法的鉴定和记录，来确保其保护。在每一类文化资源中，非物质性特质都占有重要地位，这一点尤其受到关注。最后一部分强调了遗产所在地的社区在保护中的重要角色。文化旅游带来的风险和收益，与遗产地和在亚洲的所在地的真实性之间，也有特别的关联性。

B. 定义

“适应”是指改变一个遗产地以适应现有的用途或建议的用途。

“重要性评估”是指将一个遗产地的遗产价值用一个简明的重要性陈述来进行总结。这一评估是有关政策和管理结构的基础。它将影响遗产地的未来并保证其价值的保留。

“兼容的用途”是指对一个遗产地的文化意义给与充分尊重的用途。这类用途对这一遗产地的文化意义没有、或者只有最小的影响。

“保护”是指一切护理某遗产地以保存其文化意义的过程和措施。“保护包括旨在维护一项文化资源以保持其历史价值并延长其自然寿命的措施。保护有各种原则以适应不同种类的文化资源。保护这一概念范围很广，包括从最小程度到最大程度地对文化资源进行干预，例如对文化资源进行维修或改造。所有措施

均需对文化财产有所了解，掌握它的历史和意义，保护它的自然形态，并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增强。

“保护计划”对遗产保护的**需要、优先顺序和方法**进行明确界定。管理人员利用保护计划来指导他们的行动以及进行资金分配。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是指对建议的发展及其它行动将对遗产资源产生的潜在影响做出评估的系统的方法。它是环境立法的一部分，由遗产专家建议和设计削弱影响的措施。

“文化意义（价值、重要性）”是指对过去、现在以及将来的人们具有的美学、历史、科学、社会和精神价值。“文化意义包含在遗产地本身、它的组织结构、环境、用途、相关联系、涵义、记录、相关的场所和物体中。”

“文化旅游”是指以探索发现纪念性建筑和场所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方式。文化旅游对这些建筑和场所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因为它促进了这些建筑和场所的维修与保护。与此同时，这也满足了文化旅游本身的需求。???

“组织结构”是指遗产地的所有物质组成部分，包括成分、固定结构、内容和实物。”

“建筑群”是指分开或相互连接的成组建筑，包括城镇或城镇的一部分。这些城镇或城镇的组成部分可能已被遗弃，可能仍有人居住，也可能是新建的。它们因其建筑风格、统一的均衡性、在景物中的地位，或者其历史、文化、经济、社会、政治或思想价值而值得注意。

“信息来源”是指所有物质的、书面的、口头的或形象的，能够提供有关文化遗产的本质、特点、含义或历史的信息资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无形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完整性”是指一项遗产资源的“健康和完整”。如果一项遗产资源被指定的价值没有受到损伤和威胁，能有效地传递给公众，并在所有影响遗产地的决策和行动中得到尊重，就可以说这一遗产地具有“完整性”。

“诠释”是指所有展示某遗产地文化价值的方式。

“维护”是指对某遗产地的组织结构和环境采取持续保护措施。“维护”要与“维修”相区别。“维修”包括修复和重建。

“管理计划”为监测、维护和保存某遗产地的价值和真实性制定明确的中短期工作重点和方法。

“意义”是指某遗产地象征、表明、唤起或表达的含义。

“纪念物”是指建筑物、纪念性的雕塑或绘画作品、具有考古性质的部分或结构、铭文、居住洞穴，以及这些事物的组合。

“古色”是指通过建筑物或其他实物的外层组织结构上发生的明显变化而反应出的岁月的痕迹。

“历史时期性修复”是指“在历史纪录、研究和分析所提供的证据基础上，通过去掉后来的添加部分并恢复某一过去的历史时期的、现已缺失或退化的部分来精确再现某遗产地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形态、组织结构和细节。根据干预的目的和程度，历史时期性修复可以更多地成为一个展示行为，而不是一种保护。”

“场所”（在文中多译为“遗产地”）是指“可能包括组成成分、内容、空间和景色的地点、区域、地面、风景、建筑物、建筑群或其他物体。”“场所”可以对不同的个人或群体具有一系列不同的价值。

“保存”是指“维护某遗产地组织结构的现存状态并延缓它的退化。”“保存包括加固和维护遗产资源现存状态、物质结构和完整性的所有保护措施。保存包括短期保护措施，也包括长期的延缓退化或防止损坏的措施。保存通过为遗产资源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来延长它的寿命。”“保存的标准要求最大限度地保留历史结构，包括随着时间而演变的历史状态、特征和细节。”

“重建”是指将某遗产地恢复到已知的从前的某一状态。重建和修复的区别在于它在遗产地的组织结构中应用了新的材料。“再造已经消失的或不可挽回地退化掉的资源”。

“再发展”是指“加入和环境相符的当代结构”。

“恢复”是指对资源加以修整，包括适应性地重新利用，以满足包括安全、遗产保护和可接近性等功能要求，同时保存遗产结构的历史特征。

“修护”包括整修和/或增加一个原始建筑物或建筑物组成部分的外观以求“更新”其外观以满足当代品位，同时符合保护的观念。

“复制”是指复制现存的结构以维持美学的统一与和谐。

“修复”是指通过去掉增添物，或将现存的组成部分不用新材料而重新组装，将某遗产地恢复到已知的从前的某一状态；“以便在现有材料范围内重现原始状态，重现文化价值并提高其原始设计的可辨认性。”

“环境”是指某遗产地周围的区域，可以包括视力所及的范围。这包括自然和人工建造的方面、固定物体以及相关的活动。

“地点”（在文中多译为“遗产地”）是指人类群体或个人的创作成果或人与自然相结合的创作成果，其中包括考古遗址、通过计划或随时间演变在人类的应用或实践中形成的文化景观、有文化价值的环境、神圣的地理区域，以及具有宗教的、艺术的、历史的或其他文化含义的地区。

“重要性（价值）陈述”是重要性（价值）评估的结果。它简明总结了一项遗产的遗产价值并说明这一遗产之所以重要的原因。“重要性（价值）陈述”对所有遗产的管理来讲都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它构成了有关政策、管理结构和所有对遗产的未来有积极影响的决定的基础。

“可持续性”是指合理保存和管理文化遗产，以保证它的组织结构和价值能够保存完好地传承给后代。

“有形文化遗产”包括所有具有一定文化价值的物质结构的资源，比如历史名城、建筑物、考古遗址、文化景观或实物等。

“用途”一处遗产地的功能，以及可以在这一遗产地进行的活动或实践行为。

C 重要性与真实性

在《巴拉宪章》中，“文化重要性”已被定义为“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世代有意义的美学的、有历史意义的、科学的、社会的或精神上的价值”，“体现在遗产地的位置本身、其环境、使用、与外界的联系、意义、记载，与之相关的地方和物体。”保护的目的是通过确保一切介入行为和行动实现对真实性全方位的检验，来保存文化重要性。

了解遗产资源重要性的相关程度，对我们理性的决定哪些要素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保存，哪些要素在一些情况下得到保护，以及哪些要素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会被牺牲掉，是很关键的。重要性的程度可以通过基于某种资源的代表性、稀缺性、资源状况、完备性和整体性，还有阐释的潜质来评估。

评估一个地方、遗址或者是纪念碑的重要性应当被作为任何保护行为必须采取的预备步骤来进行。重要性评估是对地方、物体和收藏品的意义和价值进行研究和了解的过程。它涉及三个主要步骤：首先，分析该物体或资源；其次，了解其历史和背景；第三，鉴别其对创造和/或照管它的社区的价值所在。

这一过程的关键在于，自从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就已在专业保护领域受到广泛关注的真实性概念，该公约把真实性定义为遗产初始的和最本质的状况。真实性通常被理解为是一种多维的真实性：具有位置和设置；形式、材质及设计、使用和用途以及“无形的”或本质的特性。上述特性及由重要性派生出的特性，共同形成了综合的真实性。对真实性的保留就是良好的保护范例的目的所在。

真实性的尺度

位置和环境	形式和设计	使用和用途	精髓
位置	空间规划	用途	艺术性表现形式
环境	设计	使用者	价值
“地方感”	材质	联系	精神
环境中的小生态环境	手工艺	随时间而改变的用途	感性影响
地形和远景	建筑技术	用途的空间分布	宗教氛围
周边环境	工程	使用的影响	与历史的联系
生活要素	区域地层	使用作为对环境的回应	声音、气味和味道
对地点的依赖程度	与其他特性或遗产地的联系	使用作为对历史氛围的回应	创造性过程

D 真实性的信息来源

《奈良真实性文件》强调，为了解某地以真实的遗产价值，我们必须采用真实可靠的信息来源。文件中说“对一切与文化特性有关的对价值的判断，以及相关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可能会存在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即使在相同的文化背景内也可能不同。因而基于固定的准则来评判价值和真实性是不可能的。反之，出于对所有文化的尊重，必须在其所属文化背景下来考虑和评价遗产特性。因此，在每一文化内部，其遗产价值存在的具体环境与相关信息来源的真实和可靠性达成共识，是极其重要和有紧迫性的。”

一个真实的来源，不仅是一个书面纪录，也是诸如一个考古挖掘现场及其提供的信息之类的信息和信息来源，或是展示了在某特定时间和地区内生活和技术细节的壁画，或是世代沿袭相传的手工艺传统。

重要性是根据评判所依据的信息/文件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来衡量的。以下信息来源构成了一个基本的检查清单，该清单应当被用于为确保保护范例保存了遗产资源全方位的真实性提供参考：

历史性资源	社会性资源	科学性资源	艺术性资源	类比	语境
初级资源					
原始文件（地契，户籍调查记录等）	口传历史	传统的本国知识	特定时期的艺术品	人种学纪录	空间整体性
碑铭	宗教文献和背景	考古调查	当代文学	人种学收藏	持续性使用的程度
宗谱祖先	对当前使用	背景的形成和	旧式材质和	试验性	社会-文化

的纪录	者的社会经济调查	设置	风格的样板	研究	背景
陈年照片	人口统计数据	遥感成像	传统手工艺、操作手册和建筑指导		环境的变化和持续性
陈年地图	宗族，邻近地区和其他群体的纪录	几何学调查和摄影测量学	古色		压力根源和精神创伤的历史根源
二手资源					
编年史	对持续性使用的分析，就业等	定量和统计分析	艺术性的评论及回顾	阐释性研究	周围的空间
旅游者	对手工艺组织的研究	实验室分析	关于文体的分析		政治背景
历史和评论	政治舆论分析	断代法	队相比较的意志和资源的研究	应用模式，例如对最邻近地区进行分析	经济增长和萧条
日记，评论	社会评论	材料分析		对文化经历的研究	工业技术改变的背景下
		工程学和结构上的研究			
		数学模型			

按上表中真实性的要素对这些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源的检验，按时间顺序创造了一个 xxx 丰富多维的遗产地。这些为引导有效保护对遗址持续性的保存，从形式、功能、位置和本质等全方位提供了一幅完整的画面。

E 真实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与上述表格的关联性使这样一种情况变得清晰，即不是所有的变数都被观察到，以及并非所有的信息来源都反映物质性的、可计量的现象。许多是转瞬即逝的，并且反映了我们概念中的真实性、文化多样性和可持续性的非物质方面具有重要性，正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中强调的一样。2004 年 10 月在日本奈良举行的“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总体战略”国际研讨会，强调了物质性遗产与非物质性遗产构成要素间的共存和相互联系。该研讨会通过了一项基于国际个案研究的“关于保护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文化遗产的整体方法的大和宣言”。

最为重要，同时也和惠安草案中已声明的主旨有关的是，承认对保护物质性遗

产与非物质性遗产的技术从基础上都是既然不同的。从定义上来讲，非物质性文化遗产是不与特定的纪念碑或处所关联的，但它存在于传统传承者和社区的意念中，并在不断的实践中得以受到保护。保存非物质性遗产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必须是在文化性上是敏感的，而且其灵活性要能够足以区分上文中提到的区别。

在这种情况下，下列要点正是按照维护亚洲非物质性遗产的真实性而设置的：

- 真实性的概念在文化上是相对的。在亚洲，很多情况下，西方严格且条理性很强的分析方法往往需要被调整为抽象的和具有当地特色的形而上学的观念。
- 保护从业者一定不能过分强调某资源的材质或实体物质的真实性，因为在活文化的环境里，物质性组成要素的缺失并不代表一个现象没有存在过。“在一定数量的活文化传统中，实际上发生过什么，是比什么材质构成了该遗址更能体现一个遗址真实性的。”（Dawson Munjeri，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概念-非洲的新兴模式）
- 文化遗产中，物质性文化的表现形式有着其非物质性文化表现形式的根源。我们需要从如何可以大概改变文化遗产保护的傳統方式着眼，寻找文化遗产非物质性表现形式，使我们能够持续保护包括物质性遗产在内的文化遗产。

F 与真实性相关的不安全因素

我们可以通过检验判断真实性的信息来源的可信度来了解我们文化遗产的真实性。真实的文化资产在时光和社区中延续不断的传承着，演变中也保持了使其真实的本质。真实性一直而且不可避免的面临着由下列原因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1. 知识的损失

不断增长的全球化正在带来传统知识的损失，尤其是对地区中的年轻人而言。以一种真实的方式创造、维护和表现文化遗产所要求的技术正在面临危机。为了激励其他保护的积极性，这些非物质性知识形式的多样性必须被反映、评价和保护。

2. 城镇翻新

对亚洲的市镇和城市建筑进行翻新的社会经济压力正在迅速增加。区域内资产价值的增加，加深了遗产建筑物和城镇周边地区所面临的真正且已可察觉的不利。尽管也许居住者想要保留老建筑及其传统所铸就的环境感，屋主面对的压力，却是来自最大限度的发掘其所有土地的潜力，而不是来自该土地上的历史建筑 and 空间。结果往往是废除整个历史性的街区，或者最好的也不过一栋接一栋缓慢的磨耗着，被现代的、高回报的开发所取代。

3. 基础设施建设

该地区内工程建设的速度和规模，为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及其关联背景引发了一

个不安全因素。主要基础设施会通过损害或破坏建筑、环境和缓冲区直接影响遗产资源。过度改变景观和环境的工程同样会通过多种方式间接的损害遗产地：例如改变排污和供水系统；加重土地滑坡的侵蚀、沉积和风险；在遗产地与遗产地之间，以及遗产地与其周围环境之间改变视觉效果和破坏象征关联。

4. 文化旅游

为在文化旅游中的使用中，规范、修改和商品化文化资产的过程会导致损失真实性的严重风险。问题在于是对遗产进行频繁的“捆绑和展示”的，是出于对其成员利益的考虑的旅游业，而不是为保护文化遗产负责的那些主体。结果是，遗产特质的具体结构和其非物质性方面两者都趋于流俗和中庸。

当我们为旅游发展而提倡文化时，我们往往会犯这样一个错误：仅提倡对文化形式简单的重复和复制。同一种舞蹈面对由游客组成的不同的观众，夜复一夜被一跳再跳。这样的重复不是传承，而且会导致进程的中断，和文化形式萎缩成市场商品。

5. 背景分离与损失独特的地方感

当我们在历史性纪念碑周围修建主题公园时，我们会把我们的文化从其背景中分离出来，把它当作花园的点缀。我们也会同样对待我们的非物质性遗产，当我们准备晚宴舞蹈表演时，这些艺术和仪式的表现形式会被当作大众消费的某些插曲。这样对我们的文化进行背景分离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因为它破坏了文化表现形式的真实性。引导我们视我们的文化资源为旅游产品的保护政策，正是我们相对缺乏成功的保护的原因所在。这是我们必须改正的态度，如果我们想成功地把文化归置与其所属位置，那就是把文化作为发展的基石。

G 全体遗产地保护的先决条件

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于所有类型的遗产地来说，许多涉及对真实性的鉴定与维护的论点是共通的。这些论点有包括关于遗产地的调查和保护，例如：

- 关于为其他步骤提供范畴和语境，以及根本准线的文化归类的价值。
- 对遗产地承载能力评估的需求
- 对遗产地状况的快速估计和对不具有危害性的技术的使用
- 设计和执行保护遗产的防卫性规章
- 实行对文化之影响的评估，作为保护性措施
- 对针对变化过程进行管理的规划的需求
- 以支持保护为目的的创造性理财与激励机制

关于各类遗产特性都应当强调的遗产地与社会间关系的普遍问题，包括有：界定社会对遗产的渴望

- 增进、加强和赋予社区权利参与保护
- 保护进程的社会化
- 进行保护的员工的本地化

- 在社区、政治家、计划者、承包者或建筑者，以及旅游产业中培养保护意识和对其进行培训
- 突出文化旅游的效益及所面临的威胁

H 亚洲问题

然而，尽管对于各类遗产地都是适用的，还有许多问题是专门或特别针对亚洲的有关情况的。

- 许多亚洲国家都是反映宗教或文化传统的重要遗产地的管理者，这些遗产地往往不同于那些当代国家的遗产地。而这并不罕见，比如伊斯兰国家在边界地区就拥有颇具价值的印度教和佛教遗址。《奈良真实性文件》中说到，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中，不同文化以及其信仰体系的各个方面都是需要尊重的。因此，当代国家有义务按对待其自有宗教遗产同样的标准和精确性来保存和保护不同宗教的遗产。
- 相类似的，当代亚洲国家通常将本土和少数民族的文化合并而成其丰富而颇具价值的自有遗产。正如《奈良真实性文件》中申明的，万一文化价值面临冲突，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需要对文化价值的各方面合理性的认可。国家对保护遗产负有普遍的责任，并且应与该遗产的所有者进行合作。有一点必须确保的是，对整个合作保护的阐释要用让少数民族群体有参与感的方式进行，同时使外界对遗产的根源也有完整和正确的认识。
- 几乎在整个亚洲，对专业保护人员和遗产地经理的教育的需求都不足。经理们以积极性和良好的动机努力保护区域内的遗产，但有时候这些保护是未经相应的培训和有欠专业背景的。与亚洲有关的时间跨度灵活的、在区域内开展交流的并研究最佳实践范例的发展项目，必须受到特别关注。
- 范围不断扩大的公路网络建设，以及与乡村地区发展有关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冲击亚洲的考古遗址、文化景观和遗产纪念碑。在这些所谓的发展到来之前，为鉴别可能对遗产产生威胁的不安全因素和寻找减轻对遗产的损害的有效途径，设立一套针对亚太地区文化冲击的评估体系是很重要的。
- 相类似的，历史城镇地区内未受限制的交通导致了诸如污染、不方便进入、侵蚀和破坏自然等对遗产资源的损害。当某地被认可为历史性城镇集中区域时，专业人员应当就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规划的统一，而对交通运输进行研究。
- 对抗潜在的自然和人为灾害，亚洲地区在很大程度上是很脆弱的，这些灾害会严重的影响个类型的文化遗产，包括现存的或非物质性遗产。此外，经验告诉我们，受灾后的恢复也许会引发对遗产不利的不安全因素。许多灾后的重建措施不可补救的危及了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正如于 1997 年被提议的《神户/东京关于对文化遗产的风险预备的宣言》及其随后在国际文物保护修复研究中心（ICCRUM）的培训和操作手册中被展开的论述所言，风险的预备必须与地区内关于文化资

源的管理政策相一致。上述方式需得基于有持续性和对当地技术和本国知识体系敏感的技术与财务机制，并且还需结合社区的参与。

- 本地区快速发展的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往往导致了传统建筑技术、工匠技艺和原料生产的衰退，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丧失。传统的师傅-学徒教学体系在该区域内正在瓦解。对这些地区提供诸如培训、协助体制建构和方法创新之类的支持，是一项很紧迫的需求。这种支持应在遗产地和传统的教学环境与学习氛围中，将这两个群体包括在一起来进行。
- 遗产地的管理应当继续由传统的管理者来进行，他们应当得到授权和协助，以实现对其真实性的保护。
“对文化遗产的责任，以及其相应的管理，首当其冲应当由产生该遗产的文化社区来肩负，其次当由照管它的主体来负责。”[奈良真实性文件，8]

I. 亚洲地区符合遗产地特点的方法

I. 文化景观

1. 定义

文化景观是一个地理区域，它包括文化和自然资源以及其中的野生动物和家畜，与其相关的历史事件、活动、人物，或以其他发式展示其文化或美学价值。

文化景观分三种类型，它们之间并非互相排除。这三种类型当中最容易确认的是由人类设计和有意创造的有明确定义的景观。它包括园林和为美学目的而营造的公园景观。这些景观往往，但不总是，和宗教建筑和总体有关联。

第二种文化景观类型是有机演变的景观。这一类型的景观可能是一种遗迹，也可能是依然存活的景观。它源自最初的社会、经济、行政、和/或宗教动机，在与自然环境的联系并对其作出反应的过程中形成发展。这一类型的景观在其形态和组成结构上反映了它的演变过程。

最后一种文化景观类型是关联性文化景观。这一类型景观的价值在于和它的自然因素相关联的强大的宗教、艺术或文化内涵，而不是在于它的物质文化迹象。它的物质文化迹象可能并不重要或根本不存在。

2. 框架性概念

专家认为文化景观是在人与自然环境之间长期持续的相互作用当中形成的。正因如此，它反映了不同文化的哲学理念和观点。这些哲学理念和观点必须得到了了解和保护。

文化景观并非静态的。对文化景观的保护目的，并不只是要保护现有的状态，更多的是要以一种负责任、可持续的方式来确认、了解和管理形成这些文化景观的动态的演变过程。

亚洲的文化景观受到价值系统和各种抽象的框架性理念，例如宇宙观、泥土占卜、风水、泛灵论等，以及各种传统、技术和经济系统的影响与感染。为了有效地保护文化景观，必须对这些系统进行确认和了解。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1) 亚洲的文化景观面临的威胁和世界上其他地区有所不同：它们反映了特定的环境/气候因素、地方所面临的改善城建及乡村环境的压力、以及商业化发展带来的压力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 (2) 文化景观的保存必须兼顾景观真实性的需要以及亚洲地区经济发展和其它潜在的实际情况。
- (3) 同时也要了解亚洲地区独特的极端的气候因素、环境条件和现有的行政意愿、政治意图和技术水平。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4.1 确认和记录

- (1) 对文化景观的组成部分进行确认和统计时需要将非物质的成分作为基本元素充分加以考虑。这些非物质的成分在亚洲往往是一处遗产地的真实性意义所在。对一处遗产地进行纪录时需要将历史研究和密集型田野调查相结合，以便充分地将一处文化景观的现状记录在案。其结果，应对一处文化景观之所以重要以及怎样才能将其保存完好作一个清楚的阐述。
- (2) 记录的方法和关于文化景观真实性的保存和管理的尝试在下列文件中有详细的表述：**NPS 保存概要 36：保护文化景观**，**ICOMOS 关于历史园林的佛罗伦萨宪章**，**哈佛大学文化景观研究院 (?)**，**亚太地区联合文化景观研讨会**，**牛津景观声明**，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景观和场所的魅力及性格的建议(1962)**。然而，有关的国际标准还需加以调整以便更好地适应亚洲地区文化景观保护的需要。
- (3) 文化景观有多种以有意义的方式保持平衡的因素构成：有关文化景观保护的决策必须旨在确认并保存这一复杂且微妙的平衡，而不是过分强调其中某一因素，忽视其它的因素，从而破坏文化景观的真实性。一处文化景观可以包括纪念物。但无论是否包含纪念物，文化景观本身都是需要加以保护的基本因素。
- (4) 准确的、有意义地对文化景观进行测绘是文化景观的保护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步，尤其是在这一概念还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或有关其保护的法律机制尚未健全时。无论应用哪一种测绘技术，在收集和整理数

据时都需要采取跨学科的方式，其中至少要包括地球科学、生物多样性、视觉和感官的感受、历史时期测绘和文化背景等各方面。

4.2 保护真实性

- (1) 进行记录之后关键的一步是设计一个保存或处理计划，并在其中对赋予这一文化景观以重要性的遗产价值给与充分考虑。保存计划要求对保存文化景观的真实性加以保证。应该设计并实施包括以下组成部分的项目：包括时期计划的历史研究，包括各项计划的清查纪录，包括重要性和真实性评估的现场分析，制作文化景观的管理计划，持续维护的策略，对已进行的处理加以纪录，以及有关未来研究的建议等。
- (2) 在风险管理当中必须承认并充分利用这一地区现有的关于保护的行政和法律机制，尽管这些机制经常是并不充分或尚未发展完全的。因此，结合现有的法规计划往往是保护文化景观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至少可以通过这种方法警示具有潜在破坏性的开发建议。
- (3) 对文化景观的分割现象必须通过实际的方式进行阻止。需要尝试可以将现有的分割现象的影响最小化的各种可能性，例如复制、重建、迁移等，以及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控制景观内部未来建筑的外观、体量和风格。
- (4) 文化景观的再利用必须仅限于那些不影响构成该文化景观真实性的各方面因素的用途。
- (5) 亚洲文化景观的多样性要求其保护采取跨学科、跨部门的方式。因此，文化景观的各项保护计划均须从相关的社区出发并保证它们的参与。
- (6) 保护过程中所应用的科学技术需要包括具有亚洲特色的方法，例如当地社区对自然平衡以及在景观中重现宇宙的理解。
- (7) 因为考古发掘是一个破坏性的手段，必须在进行发掘前实施深度调研和基线研究。应当正确设计发掘方法以解答有关景观的一些特定问题。过多的利用小规模探测具有破坏性，应在研究过程中尽量避免。
- (8) 应强调在研究、管理和保护文化景观的过程中使用非侵害性的手段，包括开发地理信息系统 (GIS)、远程测试、空中摄影分析、文化影响评估，等等。

4.3 保护文化景观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1) 在亚洲，必须意识到文化景观的许多组成部分是非物质的和/或不持久的。正因如此，有必要记录和了解文化景观的物质组成部分与赋予这一文化景观以文化重要性的非物质实践和价值之间的有机联系。

- (2) 信息来源必须具有地方层面的可信性，其中包括产自当地的材料，并且以各种形式和媒介予以表达，例如神话、口头历史、乡村纪录，等等。
- (3) 一处文化景观的空间完整性不总是可以明确界定的，它也随着时间而转变。被其居住者认为是有意义的文化景观反映了环境与文化领域之间在相互磨合的过程中达到的平衡。这一事实必须在设计管理方案和法律保护措施时加以考虑。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 (1) 对遗产领域，尤其是对亚洲的遗产领域而言，文化景观这一概念是一个相对新的概念。正因如此，公众教育对文化景观的保护而言是一个根本的环节。
- (2) 将文化景观申报为世界遗产只是提高公众对于文化景观意识的一个方面。而最终，文化景观的理念植根于人们对一个场所和自我特性的感受当中。这在并非世界遗产的区域内也要进行提倡。
- (3) 对文化景观开发文化旅游是不可避免的。保护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使人们了解到文化景观的价值，赋予文化景观以真实性的特征，以及游人对保护文化景观负有的责任。现场教育应该不仅限于介绍当地的历史发展。
- (4) 亚洲的文化景观经常有当地人口在其中居住和劳动。将许多保护任务交给当地社区，对他们加以适当的培训和管理，使其能够自己对其遗产加以巩固，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 (5) 保护文化景观的目的是保卫它们，不仅仅作为历史的见证，同时也作为一个活态系统和文化发展的可能的未来模式。在保持其真实性的前提下，经营中的文化景观应该持续保持其经济活力。

真实性面临的 主要威胁	标识	行动
侵占	不适当的因素和规模：不兼容的土地用途（例如，当代商业或居住群落、大型农业活动等）	影响评估、推行计划、动员当地社区
丧失功能	由于维护不足使得重要特征受到侵蚀（例如，分割线、阶梯墙、运河等）	管理计划、培训、国家与国际技术支援
分割	由线形设施或建筑物造成的分割	影响评估

	(例如, 道路、铁路线、下水管道等)	
--	--------------------	--

II. 考古遗址

1. 定义

考古遗址是由一个经过文化变更的土壤基质内的所有结构遗存、人工制品和生态制品相结合而构成的。一处考古遗址可能完全处在地下, 也可能部分露出地表。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进行发掘, 也可能只有通过文件记载、下层土或遥感技术才能够有所了解。

2. 框架性概念

一处考古遗址可能由很多成分构成, 而这些成分又可能具有相互矛盾的保护要求, 在特定的土壤基质内保持着微妙的平衡。关于地下的考古遗存的性质和范围也具有不可避免的未知性。因此, 对考古遗址真实性的定义和观点也需要有多种方式。考古遗址的真实性可以从以下方面来进行测量:

- 我们对遗产地的范围和规模所了解的程度;
- 我们通过地层学和断代对遗产地的年代顺序所了解的程度;
- 遗产地已被侵占, 或被农业活动、自然侵蚀、部分考古发掘和/或建设所破坏的程度; 以及遗产地对研究人员和公众而言的可亲近程度。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1) 根据考古遗址的定义标准, 其准确的位置和考古遗产地的范围往往是不能明确辨认的; 其结果就是, 考古遗址很容易受到侵占和分割, 对遗产地的真实性造成不可避免的损失。
- (2) 考古遗址往往位于曾经有价值而且现在依然被认为有价值的地点。这就意味着这些地点长期持续地承受着(经常是不适当地)被利用的压力。这样的例子包括具有军事战略意义的“兵家必争之地”、具有宗教崇拜价值的“圣地”, 以及具有发展潜能的沿海地区等。
- (3) 有一种危险的倾向是仅仅在考古遗址地表部分的基础上来衡量遗址的内在价值和意义。对于不具有建筑或纪念性结构的考古遗址的低估, 使得人们不能正确认识到一处遗产地让我们通过其所提供的信息而了解过去的潜能, 其实才是它的真实性和价值所在。
- (4) 考古学可以是一门具有破坏性的科学。虽然它能够让我们了解过去, 但它也有能力剥夺我们历史的见证, 使我们没有机会再次亲身感受。设计、实施和授权进行田野作业的人士必须认识到并承认考古实践所具有的这种潜在的破坏力。
- (5) 亚洲传统的农业实践在很多方面对考古遗址具有负面影响。从一个区域发掘的土壤用于其它地区会破坏考古遗存, 转移材料, 造成相关背景的

流失。与此类似，作为水稻田或其它种田方式组成部分的阶梯、分割线、沟渠可能对地下遗存，尤其是浅层考古遗址造成直接的影响。水稻种植所常见的有规律的干湿交替过程也会对考古遗存，尤其是靠近地表的考古遗存，造成损害。人工制品的位置会迁移，其所位于的土壤基质会发生化学变化，尤其是陶瓷的组织结构会衰退。化肥和杀虫剂对考古材料的影响目前了解尚不充足；有可能会造成腐蚀以及金属或陶瓷组织结构的分解。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4.1 确认和记录

- (1) 地区和地方性的调查勘测方法是管理和保存考古记录的基本的第一步。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有关考古遗址的位置和范围的尽可能详尽的画面。调查勘测方法在很多国家已经得到高度发展，而在亚洲整体来讲利用率还不高。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在海外常用的方法不能适应亚洲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特殊要求。有必要在方法和亚洲地区应用标准上达成协议，以便扩展亚洲考古业的基线。
- (2) 应大力提倡地理信息系统 (GIS) 的应用，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收集、处理和诠释上述基线测绘数据的理想工具。
- (3) 尽可能地应用非侵害性的技术，例如空中摄影分析、遥感技术、土壤化学研究和摄影测量术来获取有关考古遗址的性质和范围的数据，以避免造成完整性的损失。
- (4) 尽可能的将用亚洲语言所作的研究、现场记录和档案进行翻译，以便呈现给更广泛的读者。与此类似，西方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应该尽可能将其工作成果翻译成相关地方的语言。
- (5) 在保护考古遗址的过程中，为了维护真实性，收集所有相关的建筑材料，例如砖、瓦、灰浆和石头，是很重要的。应在当地博物馆或其它指定地点对这些建筑材料加以适当的标记、编目和储藏。

4.2 保护真实性

- (1) 应支持建立有关考古遗址保护的立法机制。这种立法机制应基于原址保护的理念，同时具有应对变化，并且满足高级研究要求的灵活性。
- (2) 在现有的立法规划中纳入具有特殊科研和/或遗产保护意义的考古遗址保护区并加以实施。这是保护遗产地及其缓冲区的另一项手段。
- (3) 如上文中提及，地理信息系统是遗产保护和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具有能将考古纳入地区发展框架的特殊优势。可以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将考古潜能作为一个发展过程中的变量进行勘测。

- (4) 在遗产地内部的区域划分具有重要作用。建立一个由不同等级的保护区构成的层次系统，可以顾及遗产地内各种不同结构的不同需求，例如遗产和景观保护区、环境保护区、考古研究区和纪念物管理区等。
- (5) 应在所有考古遗址或具有考古潜能的区域内计划任何基本设施的开发建设时进行考古影响评估。评估不应仅仅集中在对遗产地的直接损害，同时也要考虑到有可能改变遗产地所处土壤的微观环境的各种间接影响。评估中应该使用一整套适合该地区的研究和田野技术，以确认遗产地和评估开发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评估中应包括有关削弱负面影响措施的建议，包括在必要时采取全面的原址保护。
- (6) 在考古遗址基础上完整地重现过去的原貌需要采取跨学科的尝试。传统的考古学方法应尽可能地辅助以多方面专家的看法和建议。对资源的广泛了解有助于更有效地保护考古遗址的真实性。
- (7) 考古遗址的看护者应在专家的帮助下设计工作计划，以保护、维护并将遗产地展现给公众。工作计划中应包括实施程序表并指定从事各项专门工作的负责人员。应对按照工作计划展开的各项活动和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 (8) 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将考古遗址重新掩埋以便保护它们，使其不受各种因素和/或人为破坏的影响。在重新掩埋之前，应对遗产地进行全面的记录，将遗产地各部分的边界勘测清楚，并在新的地面上予以标明。
- (9) 应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支持对地方文化机构和博物馆工作人员在当地或海外的培训。培训中应灌输真实性的概念及其对当地考古遗址的切实意义。培训的中心应该围绕在基层保护遗产地真实性的方法。
- (10) 对遗产地管理人员来说，为满足古玩市场上的非法交易而进行的对遗产地的抢劫和非法盗掘始终是个问题。每一个遗产地的管理计划都要包括对安全需要的评估和建立在社区参与、教育和常规检查基础上的保护策略。

4.3 保护考古遗址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1) 考古遗址的真实性与它们所保留的由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事件、理念、信仰和文学艺术作品组成的文化积淀有着直接的关系。
- (2) 大多数考古遗址都埋藏在地下，只有一小部分已被挖掘的记录可以得到。遗产地管理人员应设计制定保存这些遗存的“可读性”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叙述功能，以便展现给参观者一个将过去与现在联系起来的历史发展脉络。
- (3) 土壤、碎片和建筑遗存所表现出的复杂的、跨越多个时期的地层现象不应该被简化，例如为重现某一特定历史时期而进行的遗产地重建有可能会忽略该遗产地在其它时期的发展过程。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 (1) 应注重地方博物馆或文化机构在提高地方社区积极性方面的教育作用。
- (2) 必须逆转亚洲地区在考古遗址上建立军事基地或相关的军事居住区与设施的趋势。
- (3) 在亚洲的许多考古遗址依然具有持续的宗教功能，例如神殿、寺庙、朝圣和节庆活动等。应寻找符合保护框架的适当方式对考古遗址进行上述功能的利用。
- (4) 如果对考古遗址管理不当，它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具有潜在危险的、脆弱的部分应加设护栏，或用其他方式将其与参观者隔离开，以保护参观者的安全，同时也保护遗产地本身的完整性。

真实性面临的 主要威胁	标识	行动
对考古遗存的破坏和侵扰	对考古遗存造成直接侵扰的侵害性活动，例如建设、利用性发掘、传统农业活动、现代工具和化学药品的使用等。通过具有考古价值的地区的地上及地下工程（道路、管道、下水道、河道工程等）	设计规划、影响评估
保护不足	不加限制的可亲近性，缺乏监测机制，使得抢劫遗产地成为可能；人为的恶意破坏	记录；法律保护并严加执行
衰退	由气候和污染引起的腐蚀和分解	保护与维修规划

III. 水下遗产

1. 定义

水下文化遗产包括所有与人类生存有关的文化、历史或考古遗存。它们部分或全部在水下或分阶段地，或持续地得以保存。这类资源范围很广，从制品、木质结构遗存，到飞机、船只和它们运载的货物都包含在内。水下遗产还包括原本在陆地上，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没入水下的遗址。这一切都淹没在水和泥沙的混合体中。

2. 框架性概念

专家一致认为，水下考古所涉及的物理环境意味着必须采取特殊、精确的方法，以保证遗产在原地以及在发掘和保存的过程中使其真实性得以保留。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1) 各种行动有可能影响到水下遗产存在于其中的混合体，从而使其受到威胁。这些行动改变了保护遗产所需的微妙平衡。它们有可能源于自然（风暴）或源于人类（疏浚，改变河流方向）；并且可能导致考古遗存发生化学变化/微生物变化或受到物理影响。
- (2) 不知情的休闲潜水人员可能无意之中影响到考古遗存或改变遗产地周围的脆弱环境。
- (3) 水下遗产地面临着—项严重威胁，那就是有组织的个人或商业性海难救援公司为寻觅可以在国际市场上贩卖的古董而进行的掠夺。
- (4) 包括疏浚、堆积和其它建筑工程以及提取沙土和砾石的各种岸上开发活动也有可能对考古遗产地造成直接影响。
- (5) 邻近地区的岸上开发活动也有可能对水下文化遗产造成威胁，例如释放沉积物、倾倒疏浚废弃物使遗产地被掩埋、改变化学环境和/或引入污染物。
- (6) 商业化捕鱼业威胁水下考古遗存，例如拖网渔船会刮损海底。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4.1 确认和记录

- (1) 地理信息系统是记录和保护水下遗产地的宝贵工具。考古学家和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它来记录和评估项目的发展，并对遗产地的状态进行监测。对可亲近性和可视性有限的遗产地而言，它所提供的数字和视觉数据的优良的视觉表现是弥足珍贵的。
- (2) 应限制使用侵害性的调查方法，强调勘测优先于矫正。取样技术必须将对遗产的影响最小化，并遵从最低损害和过程可逆性的伦理原则。通过遥感技术的实质性进步可以达到以上效果（尽管仍很昂贵）。
- (3) 紧迫的是要记录和保护，而不是遗取水下文化遗产：目的应在于原地保护，以维持遗产在其存在的混合物中达到和保持的微妙平衡。
- (4) 水下考古人员应是被授权计划和实施水下考古调查的唯一人群。海洋地理学家、海难救援人员、潜水旅游组织者、寻宝者和其他人员在发现和管理遗产地的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但不应参与其记录和发掘。
- (5) 潮间地带包括高水位和低水位之间的地带。这些地带不断处于暴露和淹没的替换过程中。处于这一地带的考古材料包括淹没于水下的路上

遗址、废船船体、与码头船只及造船业有关的遗存，以及船只靠岸和卸货时遗留的物件等。应运用特殊方法来定位和记录这些交替出现在路上和水下的考古遗存。

4.2 保护真实性

- (1) 应特别参考“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附加议定书，以保证维护遗产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和源于考古发掘过程的真实性。
- (2) 当一处重要水下遗产地被确认时，经常涉及是否应将其确切位置公布于众的问题。公布这些信息会导致掠夺和业余考古人员以及商业性潜水人员的不经意破坏。如果遗产地位置被公布，应采取措施限制其可亲近性。
- (3) 保护从海底遗取的文化材料面临特殊问题，因为它涉及文物被保存在其中的混合体。应在最初阶段设计提供加以控制的环境和必要的处理，以确保这些文物中所包含的信息不至于流失。
- (4) 对海洋考古学家，包括众多的业余潜水人员的专业培训是非常重要的。这些人员对水下考古贡献重大。对其进行专业培训有助于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进行水下遗产的调查并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
- (5) 为保存水下遗产的价值，有必要对其进行管理和维护。应建立顾问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等形式的机制来控制对遗产进行调查之前以及调查的过程中遗产地的可亲近性。
- (6) 管理应确保暴露材料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并涉及将有关信息公布于众的形式；维持监测系统，积极对遗产地进行监测，通过对物件和考古信息进行巩固和恢复来削弱各种威胁。对遗产地的探索性测试可以继续。田野工作结束后，应作出相应决定，以便以最佳方式“封锁”遗产地。
- (7) 原地保护包括遮盖暴露部分，以减少衰退和风暴以及人为干扰所造成破坏的可能性。必要时应对遗产地进行检测。
- (8) 对水下遗产进行适当调查和创造性的博物馆展示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以优秀范例将此潜能进行展示时，社区将对保护遗产所带来的长期广泛的效益有所了解。这些效益远远超出了通过贩卖掠夺来的古董使少数人得到的眼前利益。
- (9) 通过颁发潜水许可证可以有效控制潜水人员对水下文化资源产生的影响。这是一项受到法律支持的“用户付费”体制，可以创造保护所需的资金来源，同时控制海底遗产地的不加限制的可亲近性。
- (10) 将本来有可能成为保护工作负面影响的特许政持有者招募成正式的遗产监察员。这一措施加强了保护工作，提供了另一被授权协助执法的人群。他们提供当地的信息反馈，并被授权检举违法行为。

- (11) 设计完好的公共信息系统能带来长远利益。对正在进行的探索发现的兴趣和恢复遗产的最佳实践以及对过去数据的分析结果意味着公众每年都会回来学习更多有关水下遗产的知识。信息的传播能够激发公众的兴趣，增进其对水下遗产的了解，提高他们的热情。
- (12) 对一个地区水下考古潜能的调查应该成为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机制的一部分。任何在岸上、潮间地带或沿海地区计划进行的开发工程事先都应进行考古方面的影响评估。这包括案头背景研究、地球物理勘测以确认海底异常现象、潜水调查以查明异常现象、对潜在影响的评估和有关削弱影响的建议。
- (13) 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进行规划和土地应用划分区域工具。对现存的沿海保护区的扩展应包括潮间地带和岸上地带。应划分具有水下文化遗产价值的保护区域。其他规划工具包括对临近水下遗产地的土地应用加以限制，控制有可能影响水下环境稳定性的主要建筑开发工程。
- (14) 水下沉船遗址因其船只和运载货物的来源经常涉及国际领域。应将过去的殖民地和殖民国家，以及历史上的贸易合作伙伴联合起来开发有关这些共同的水下文化遗产的项目。
- (15) 应支持诸如航海考古协会(Nautical Archaeological Society, NAS)的PADI项目，以便将保护遗产价值的理念灌输给潜水公众。
- (16) 在沉船遗址或其它水下考古遗址周围用浮标或堆积物界定有法律效力的“保护区”，以限制参观者数量，避免偶然破坏，防止掠夺。

4.3 保护水下遗产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1) 应区分水下考古遗产地和纪念性遗产地。后者被定义为年代较近的遗产地，逝者仍有直系后代在附近居住，他们会认为对遗产地的发掘是一种侵犯行为。对上述遗产应加以维护，供人参观，但不应加以发掘。
- (2) 无论任何年代的沉船都是一种独特形式的考古遗存：与复杂的分层遗产地不同，沉船代表一个单独的事件。它们如同过去时间的浓缩点。在真实地解读它们所蕴含的故事时应多加注意。
- (3) 水下遗产只有会潜水的人才得以亲近。应努力将有关空间和背景的非物质方面的感触灌输给陆上的公众。需要应用新技术和方法以图像的形式重现一处遗产地的真实感觉。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 (1) 有一种普遍存在的认识，认为海洋考古只属于学术界的领域，没有多少益处可以从学术界下放给公众。遗产专业人员有义务将水下考古的知识和理念传播给公众。

- (2) 水下文化遗产的利益相关者包括非常广泛和多样的人群。他们的利益经常相互冲突，需要进行调解：
- a. 非潜水公众：他们感觉不能够理解水下遗产，但是热衷于将其遗产进行有意义的解读。
 - b. 当地潜水社区：他们往往不愿合作，因为他们可以通过贩卖水下遗产获利，并且/或者不愿接受官方或权威人士的干预。
 - c. 休闲性质的潜水旅游者：他们希望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多的经历与感受。
 - d. 商业性海难救援公司：他们的目的与保护相违背。
 - e. 商业性特许证持有者和旅游组织者：应该让他们意识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带来的商业效益和长远利益。
 - f. 非政府组织：???
 - g. 政府部门：增强政府间合作可以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
 - h. 考古工作人员：他们的主要目的在于记录，诠释和保护。

(3) [missing]

- (4) 应该考虑对发现水下遗产地的休闲潜水人员提供奖赏。奖赏应根据遗产地的保护状况而定，以避免在报告前先进行掠夺。
- (5) 将发现的遗产进行公共展示有助于提供社区的兴趣。展览不应只在博物馆内举行，还应在例如旅店等旅游相关场所举办，以便使得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能够一睹水下研究的成果。
- (6) 水下文化遗产的展示和诠释应采取陆上和水上两种途径。带有观察点和信息台的沿海沉船路线增强有关海洋遗产的意识，提高对其关注程度。这种远程参观值得提倡。水下沉船路线应佩有防水的信息单和遗产地指示牌，上面提供有关遗产地的信息和在遗产地的正确行为方式。

真实性面临的 主要威胁	标识	行动
破坏	计划中的开发和工程项目有可能直接影响海底及其上的遗存和/或保护遗产的环境	影响评估

将材料从其考古环境中分离	休闲潜水人员和商业性海难救援公司的掠夺，遗产出现在非法市场上	严格执法；国际压力
危及遗产的环境变化	周围混合物的变化造成文化遗存的位移、混杂和污染	影响评估；记录和区域保护

IV. 历史城区和遗产群落

1. 定义

历史城区或遗产群落由数个相关的，或在空间上相邻接的，或至少是近似的遗产资源组成。这些遗产资源的每一个都具有相对独立的遗产价值，并且/或者对遗产群落的整体价值有所贡献。

2. 框架性概念

专家一致认为，我们的历史城区资源正在经济发展和演变的威胁下快速地消失。必须采取措施来平衡发展和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将文化与可持续发展有效结合以保护历史中心城区的真实性。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1) 亚洲城镇的历史街区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威胁。尤其是在开发经济价值的压力下，历史建筑不断消失并被新建筑所取代。
- (2) 同时，城区遗产资源的组织结构正在逐渐衰退。其原因是维护不足、资金短缺、无人问津，以及物主对于作为重要城区组合的一个不起眼组成部分的遗产的价值低估。
- (3) 在城区内还存在着包括历史建筑材料受到的化学影响、由于震动和聚居带来的损害、水位的变化和湿度等各方面的持续危害。
- (4) 历史城区内及其附近的不加限制的交通拥挤和污染性交通工具对遗产群落的完整性造成直接危害。在保护过程中，必须优先制定转移交通路线、划定步行区、强制执行净化空气政策等一系列的交通问题解决方案。
- (5) 赋予历史城区真实性意味的传统职业以及社区的传统经济-居住格局正在消失。这也包括传统手工艺技能，例如传统建筑物的修建和维修技艺的消失。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4.1 确认和记录

- (1) 对城区组织形态的详细记录是一项基本措施。它包括对城区建筑结构及其应用方式的记录和分析，同时兼顾使遗产具有其价值的历史模式

和当前的模式。记录中也应包括可亲性行、基础设施、遗产区内部及附近的交通等。

- (2) 在记录中应将城区作为整体看待，其中也包括普通的民居建筑，而不是只优先考虑纪念性建筑和保护名单上的建筑。在这种实践当中，有关真实性的信息来源的类型和可信度是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 (3) 应避免将小型的独特建筑从它们的大环境中分离开的倾向，而应在相关的历史、社会和经济背景下定义并届定更大范围的连续保护对象。
- (4) 在承认遗产地的独特“个性”存在于细节当中的前提下，建立一个遗产群落最小“核心”层次上的普查清单。清单应包括所有物质的和社会的遗产组成部分，以及这些组成部分的所有细节。可以在建立清单时应用多种技术，包括调查勘测、摄影测量术和地理信息系统。这份清单上记录的档案构成了有关遗产地真实性的信息来源，可供实施保护时参考。

4.2 保护真实性

- (1) “防卫性”机制可以帮助保护历史城区的完整性，例如指定规划地带、历史街区地带、有暂停开发条例或至少有相关限制规定的特殊保护地带。
- (2) 需要建立历史城区整体管理计划，将保护与城市规划和设备以及基础设施的供应相结合。在设计历史城区保护和提高的过程中，保护当地人的敏感之处以及这些城区内居民的亚洲价值系统是很重要的。
- (3) 应尽可能地保护、提高并以协调的方式重新利用历史建筑资源。应着重帮助历史建筑的现有居民进行合理的持续居住利用。持续居住利用不总是可行的或理想的。从前的住房可能需要重新适应当代商业或社区的用途。这样做不应以居民的流离失所以及原本具有多样性的城区的一致化或商业化作为代价。
- (4) 一个历史城区的集合体是一个有机的单位。它经常由代表不同时期的建筑构成。不应试图将所有建筑都恢复到某一特定历史时期；而应建议让该城区随着岁月变迁的过程明朗化，以便使参观者辨认出城区的多个层次，解读相关建筑群落的历史。
- (5) 繁忙的商业中心地带应设在新的开发区；不应试图将诸如此类的现代功能挤入历史城区，超越其承载的能力。
- (6) 确认和积极促进当地传统的与濒危的贸易行业是很重要的。构成许多亚洲城市古老街区的贸易集市的模式本身就是一个有价值的遗产组成部分。规划和保护措施必须尽可能在原地和原有建筑中促进这些传统贸易行业的持续活力。

- (7) 大多数亚洲城市的历史城区业已经历消耗；历史街区或建筑群被难看的现代建筑截断，破坏了历史城区集合体的遗产价值。然而，用历史建筑的复制品或传统风格的填空建筑来取代现代建筑的侵犯，也是值得认真考虑的。
- (8) 与断续的纪念物或考古遗址不同，活态的城区集合体往往没有固定的看管机构。因此，建立一个由当地政府、企业界和社区代表以及专业的保护与规划人员组成的行政和决策制定机构是很重要的。这一机构的功能是设计将保护与城市发展相结合的长期计划，并建立可持续的财政鼓励与运行机制。
- (9) 如果管理得当，旅游为历史城区的保护和消除贫困创造了资金来源。旅游规划中应始终融合商业与包括居住在内的其它用途，不允许与旅游相关的商店和设施在历史城区内占据主导地位。
- (10) 任何主要的、在历史城区内规划的基础设施或开发项目在实施前都应进行文化影响评估，以便确认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或蓄积的影响。

4.3 保护历史城区和遗产群落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1) 使一个城区具有可辨认性、一致性和真实性的因素是它的组织结构、街道、广场、市区和建筑，换言之，就是空间的结构。因此，这个精神样板必须作为保护计划的骨架来加以保存。城市组织结构是建造一个城市，从而也是保护一个城市的基本要素。它们包括：比例、密度、重复性、纹理和方向的规则性。
- (2) 亚洲城市环境中的空间结构是遵循等级制度的：街道是礼仪之路，广场是神圣的文化空间。在这种空间结构中，边界是构成历史城区物质界线的线性元素，同时也赋予了整个城市组织结构以连贯性。城门，有时也可以是某些建筑物，构成了这个城墙的出口。因此，建筑物和整个市区的真实性都是至关重要的。
- (3) 历史城区组织结构历经成百上千年的演变，反映了其居民的独特文化和价值体系。如果传统的生活方式和特色被破坏，保护建筑物就仅仅成为保护一些剧场的道具，失去了赋予历史城区以其独特之处的意味和价值体系。鉴于现代生活的需要和活态城市不断演变的特点，在保护中着重寻求平衡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正在进行的有关将当地社区传统价值体系世代相传的探讨应成为保护策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4) 保护历史城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将有关知识在师生，以及主人和观众之间进行传承。因此，划定和保护具有真实性的传承空间和场所是非常重要的，例如，仪式场所、机构、学校、演出场所和其它类似空间等。城市作为理念和技能的市场构成了真实性的一个基本元素。
- (5) 传统的贸易行业与世代相传的职业赋予了历史城区的建筑环境和空间以生命。这些经济活动和社会、家庭群体紧密相连，创造了非物质的

生活方式、工具和工作环境的模式，反映在城市的形状、规划和布局中。应将其记录、研究并作为文化真实性的基本元素给与支持。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 (1) 公众对历史城区遗产重要性的高度认知是保证使历史城区得以保护的前提。在以作为这些城区的守卫者而感到骄傲，以作为这些独特建筑遗产的拥有者而感到自豪的人们手中，这些城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获得更多的安全。
- (2) 在有关历史城区保护的决策中，应该有包括行政、政治、社区、商界和专业人员在内的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便使对遗产价值的赞赏社会化。
- (3) 历史城区的经济未来与管理得当的旅游发展紧密相关。文化旅游给这些地区带来的新的压力只有通过公共与私营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合作再能得以缓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发展可持续旅游的合作的丽江模式为促成这种合作提供了一个适合本地区的有效工具。
- (4) 历史城区是活态的单位。以其生活赋予这些历史城区生命力的人们应在保护过程中得到支持和富足。保护专家应参与社区项目，并和社区工作积极人士一道教育公众，使其认识遗产的价值，他们参与保护遗产的方法及其从遗产保护中可以得到的利益。

真实性面临的 主要威胁	标识	行动
分解/完整性的 丧失	历史结构和空间的丧失，并被不适当的建筑风格所代替	影响评估、管理规划、 通过优秀保护范例进行 教育
规模	在历史街区内部或其周围建设规模不适当的建筑	影响评估、执行法制规划
忽视和衰退	结构分解和崩溃、装饰性元素的腐蚀、虫害引起的损坏、植被生长以及不加控制的水的运动	管理规划、社区层次的技术培训
脱离背景	不适当/不真实的活动和对历史环境的利用	影响评估、管理规划、 社区行动

V. 纪念物、建筑与建筑结构

1. 定义

这一类别包括处于周围环境中的单体建筑遗产资源和建筑群。它们被认为具有遗产价值，并且已经或将会被列入保护名单。

2. 框架性概念

纪念物、建筑与建筑结构和植根于其组织结构中的时间叙述紧密相联。理解一处纪念物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多样的、复杂的结构、空间和装饰层次是保护其真实性的基础。

真实地保护纪念物、建筑与建筑结构的最好方式是赋予它们一个现代的环境。无论从物质上，还是从解读与展示方面，它们对社区都应具有可亲近性。

3. 保存工作面临的威胁

- (1) 单体纪念物和纪念物群落的保护与真实性面临着多种威胁，其中包括发展所带来的破坏和分割，由于人们缺乏兴趣和忽视造成的结构衰退，污染及其它环境影响带来的组织结构的腐蚀等。
- (2) 不适当的、受到误导的保护措施会对真实性带来意想不到的威胁。因为急于美化和改善一处建筑物的外观，可能会去除其原始建筑构件并代之以相对现代化的新构件。其结果，会意外地产生一个全新的、非真实的建筑结构。
- (3) 一处纪念物的完整性可能会因为失去其历史环境而遭受损失和破坏。必须通过法律法规的建设来控制亚洲城市发展对其纪念物造成的侵害。与此相似，应对乡村的纪念物进行记录，研究划定并执行其界限以防止其逐渐衰退腐蚀。
- (4) 对纪念物和历史性建筑进行维修和重建，以便使政权合法化，加强民族和宗教的权利要求，这是一种不能接受的保护措施。

4. 保存真实性的手段

4.1 确认和记录

- (1) 应通过详细的历史研究和对过去采取的干预措施以及建筑物或纪念物的现状进行记录，总结陈述有关这一建筑物或纪念物的重要性，将赋予其遗产意义的、不可替代的价值进行描绘，并在以后的各项干预措施中进行贯彻保护。
- (2) 建立适当的数据库，作为实施以维护真实性为目的的保护项目的基础，是很重要的。这一系列数据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环境信息

- b. 土地/土壤信息
 - c. 地址/地震探测信息
 - d. 历史信息
 - e. 有关所有权的细节
 - f. 建筑细节
 - g. 作用分析
 - h. 风格分析和描述
 - i. 结构评估（状态、破坏情况、机制）
 - j. 材料评估（特点、衰退情况、原因）
 - k. 考古材料
 - l. 过去采取的干预措施的经过
- (3) 所有对纪念物和建筑物采取的干预措施都应进行记录。为一个保护项目所收集的一切照片、图表、笔记、报告、分析和判断以及其他数据都应进行存档。最理想的是将保护报告刊登在一份权威的学术刊物上。
- (4) 应收集有详细记录和明确纪年的纪念物原始材料样品，例如砖石、瓦当等，以便在需要用新材料进行保护时进行参考。用于保护的任何新材料和混合物，包括其详细用途都应记录在案。
- (5) 所有现场举办的项目进展会议、监测记录和其他任何有关已经进行的工作的信息都应记录存档。
- (6) 有关作为保护计划一部分的干预措施种类和范围的决定均应在进行充分的研究、专家讨论和权衡可能的保护措施之后作出。应采取确保遗产价值和纪念物及建筑物真实性所需的最小程度的干预。

4.2 保护真实性

- (1) 应特别参考巴拉宪章。这一文件对于作为建筑物、纪念物和结构保护工作一部分的真实性维护尤其重要。巴拉宪章中的有关保护、维修和重建的指南应在决策过程中作为基础。
- (2) 建筑物和纪念物的保护应遵循保护计划。保护计划是为保存遗产资源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而设计的。这类计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保护项目的主要协调员应是一位保护建筑专家。

- b. 应组建专家组（包括保护专家、艺术史专家、建筑师、考古学家、材料专家、勘测专家、土壤专家、工程师、实验专家、地质技术人员等）。
 - c. 应明确需要进行的工作，并指定有关负责人员。
 - d. 调查、分析、判断和设计需要下列因素：图表、照片、样本、实验室试验、现场试验和控制、监测、工作图表、详细说明、建筑细节、实施控制，等。
 - e. 对于建筑物或纪念物的全面记录，包括过去采取干预措施的详细经过，是保护工作的基础。
- (3) 应对可供保护专家选择的不同程度的干预措施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最小程度干预的标准有明确的了解。
- (4) 修复或重建纪念物，将其恢复到过去某一特定历史时期只应在恢复遗产价值所需的特殊情况下进行。这一工作应建立在认真的研究，而不是推测的基础之上。
- (5) 迁移纪念物应在不可能进行原址保护的情况下作为最后的手段加以考虑。只有在可以找到与纪念物的历史时期、形式和作用相符的新址时才能进行迁移。拆卸过程应在进行彻底的摄影、地图和材料记录后，由一位有资质的的保护建筑专家监督执行。
- (6) 在现有的物质见证、与其它建筑物的相似性和历史研究的基础上重建纪念物只应在特殊情况下，在取得专家同意后予以考虑。其结果只能是诞生貌似传统，而实际上已失去真实性的新建筑物。
- (7) 保留历史建筑物的门面或特征，并将其结合到现代的建筑结构中是一种不值得提倡的保护尝试。这种错位或环境的改变往往会使遗产地丧失其真实性。
- (8) 如果保护措施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应特别加以注意。所用新材料的兼容性是维护真实性的基础。应对以下几方面的兼容性加以考虑，以保证新材料不对纪念物产生负面影响：
- f. 化学兼容性：两种材料不应发生化学反应（例如，水泥与硫酸），导致膨胀现象
 - g. 物理兼容性： (i) 新旧材料不会因为气温变化产生膨胀而发生差动。(ii) 新材料的 *ferocity* 不应和现有材料有很大差别。
 - h. 机械兼容性：新材料的强度和劲度应和原始材料相同或低于原始材料。

- (9) 所有新材料和结构都应标明，而不应作为原件加以展示。为达到此目的，应在所有附加的新材料上加盖使用日期，并将建筑结构的新建部分与原始部分加以明确区分。
- (10) 应建立有关亚洲特殊建筑材料的保护最佳实践和方法的的指南，包括土质建筑、当地砖石、木雕、石雕和镶嵌、镜面镶嵌、壁画等方面。这些指南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等通过的国际宪章相符，同时注重亚洲的特殊需要。应将支持传统的建筑技术和行业作为保护过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11) 在亚洲大部分地区，潮湿是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保护项目应设立湿度控制，包括测量水分组成内容和分布，并设计措施来减少从上方降雨和地下吸收来的水分。

4.3 保护纪念物、建筑与建筑结构中非物质因素的真实性

- (1) 一处纪念物中蕴含的过去的非物质遗产痕迹只有在我们了解了特定的“语言”或“符号”后才能够解读。遗产管理人员有责任向参观者阐明这一历史内涵，以体现遗产地的真实价值。
- (2) 一处纪念物仅以它的存在即可表明一处场所的含义。而周围的景观则是通过其他的联系方式产生特殊含义。在保护计划中应纳入这一有相关联系的周围环境和其它重要建筑，而不应将其忽略。
- (3) 与许多纪念物、建筑物和建筑结构相关联的宗教活动和/或神圣因素是其真实性的一部分。这些象征性的元素可能指导了一处纪念物的原始设计，并且被安置到它的组织结构中。建筑结构也有可能作为神职活动的舞台或背景。这些关联必须通过研究来确认，并反映在遗产地的保护工作中。
- (4) 与此相似，一处纪念物或建筑物的原始修建目的是我们了解其真实性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必须明确这些原始用途及其对纪念物的计划产生的影响，并保证这一信息反映在遗产的保护和诠释中。
- (5) 纪念物的组织结构中融入了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一个建筑物因此可以作为有关传统知识和手工技能的书本来读。一处纪念物的解读过程应包括对这些知识形式的表述，而不仅仅是集中在已经完成的作品上。

4.4 遗产的真实性与社区的关系

- (1) 应使得居住在遗产地或遗产地周围的当地社区拥有主人翁责任感。如果当地居民认识到赋予其纪念物意义和特殊性的品质，他们就会赞扬这一真实性并对保护工作给以支持。
- (2) 许多纪念物至今仍然拥有那些赋予其真实性的宗教、社区或其它用途。而其它纪念物的这些原始用途在保护工作完成后已不再起到积极

作用。应该以具有创造性的方式寻找重新利用纪念物和历史性建筑的途径，以使其拥有经济生存能力，同时兼顾保护其真实特征和环境的需要。应特别注意表明保护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找到将当地社区与历史遗产紧密相连的用途。

- (3) 纪念物和历史性建筑的保护和持久维护需要一个包括拥有传统建筑和装饰技能在内的各行各业的手工技师群体。虽然各地区拥有的这类特殊技艺人群的范围有所不同，很多地区具有这些特殊技能和天赋的人才都很短缺。如果真实性的手工技能和设计是保护工作的一部分，就必须努力支持这些工艺行业并在地方和国家层次提供相关的培训和学徒机会。

真实性面临的 主要威胁	标识	行动
缺乏维修	建筑结构出现问题或崩溃，装饰性元素被腐蚀，受到虫害的破坏，植被生长和不加控制的水的活动	管理规划、社区层次的技术培训
环境退化	污染、酸雨或石癌带来的化学风蚀	专家技术评估并采取行动
被误导的保护	丧失原始组织结构并代之以“新版过去”，想让遗产地“面目如新”的迫切需求	管理规划和培训、在社区内部收集最佳实践范例
脱离背景/背景被侵犯	非法建设和缓冲区内的土地征用	影响评估、控制规划和社区行动